

第二届“上海慈善奖”奖项评选条件

根据《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届“上海慈善奖”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，第二届“上海慈善奖”共设置四类奖项：慈善楷模奖、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、捐赠企业奖、捐赠个人奖。其中：

（一）慈善楷模奖。表彰在本市慈善领域事迹突出、社会影响良好、具有感召力、公信力、示范性的个人（包括慈善工作者）和团队。该奖项评选标准不以捐赠款物价值为主要依据，而以慈善行为和事迹的感召力和示范性等为主，如长期参与或从事慈善工作或志愿服务，特别是在 2022 至 2023 年度有突出和感人的慈善事迹。

（二）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。表彰在本市慈善领域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、推广性、影响力的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。该奖项评选标准综合考虑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的实施时间、资金规模、慈善效益、社会影响及其示范性和推广性，特别是 2022 至 2023 年度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（三）捐赠企业奖。表彰在 2022 至 2023 年度贡献突出、捐赠款物价值较大的企业。该奖项评选标准主要依据企业捐赠款物价值达 500 万元以上数额（捐赠金额统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数据）；同时，参考企业参与慈善活动的年

限、方式和效果，企业资产规模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等。

（四）捐赠个人奖。表彰在 2022 至 2023 年度贡献突出、捐赠款物价值较大或者捐赠款物价值在个人资产规模中占比较高、慈善事迹感人的个人。该奖项评选标准主要依据个人捐赠款物价值达 100 万元以上数额或者捐赠款物价值在个人资产规模中占比较高、慈善事迹感人（捐赠金额统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数 据）；同时，参考个人参与慈善事业时间、社会评价、慈善方式创新等情况。